综改动态

2017年12月第02期

成都学院绩效管理项目组编 2017年12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 |

**成都学院2016年绩效评价工作问题分析**

成都大学2016年各部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总体良好，多数部门能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要求，认真进行评价，总结得失，但仍然有部分部门的绩效报告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。

1.内容不完整，要素不全

部分绩效报告不符合绩效报告规范，绩效报告应该包括的内容没有反映，没有包含绩效报告的全部要素。有的绩效报告没有列出资金使用目标，有的报告没有列出评价过程，有的报告没有项目资金使用列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，甚至有的绩效报告没有反映项目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，严格说来只能算是一个工作总结，不能作为绩效评价报告。

2.绩效目标不清晰

部分绩效报告没有具体描述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，只对项目目标进行了简单介绍，资金使用目标不清晰，导致无法对资金使用结果进行评价。

3.资金使用信息太粗略

部分绩效报告没有列出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，只是进行了总体简要说明，导致无法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，也无法评价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。

4.对存在问题的描述偏离绩效报告

绩效报告中，应该对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但部分绩效报告是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，将绩效报告和工作总结混淆，不符合绩效报告范式要求。

上述存在的各种问题，有的是由于编写部门没有认真对待，存在应付了事的心态；有的是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问题，没有真正掌握绩效报告撰写的范式要求。要减少、避免上述问题，需要加强对各部门编写人员的培训及要求，使各部门重视绩效报告的编写，并提高编写人员的专业水平，撰写符合规范要求的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。

成都学院

高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改革项目组

2017年12月21日